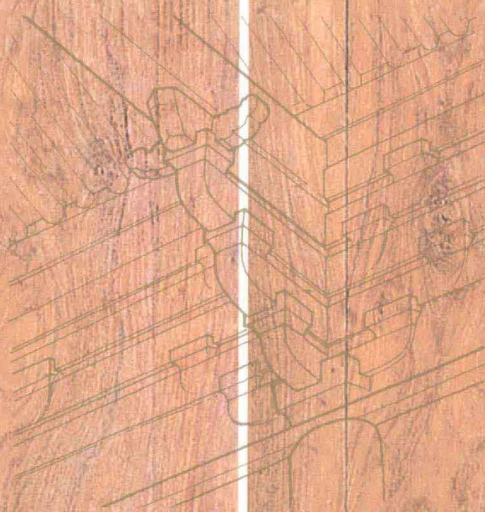


# 《營造法式》注釋

梁思成 著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 《營造法式》注釋

梁思成 著

Copyright © 2013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權由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所有。  
未經許可，不得翻印。

####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營造法式》注釋 / 梁思成著. — 北京 : 生活·讀書·  
新知三聯書店, 2013.1  
ISBN 978-7-108-03636-0

I. ①營… II. ①梁… III. ①建築史—中國—兩宋時  
代 ②營造法式—注釋 IV. ①TU-092.4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0) 第 253746 號

本書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經典中國國際出版工程”資助

責任編輯 張志軍  
封扉設計 蔡立國  
責任印制 郝德華  
出版發行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北京市東城區美術館東街 22 號)  
郵 編 100010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北京隆昌偉業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開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16 印張 40  
字 數 671 千字 圖數 393  
印 數 0,001 - 3,000 冊  
定 價 98.00 元

# 總序

梁思成先生是我國著名的建築學家與建築教育家，他以畢生精力投入到古代建築的研究工作之中，取得了世人矚目的成就，他是中國建築歷史與理論學科的奠基人之一。

梁思成應用世界各國調查研究古代建築先進之方法，自上個世紀三十年代開始對中國古代建築進行了長時間的、科學的調查，他和他的同事們在不到十年的時間裏對全國近 200 個縣城的兩千余個古建築項目進行了考察，寫出了一篇又一篇詳盡的研究報告，積累了大量翔實的文字與圖片資料。梁思成正是在這樣的基礎上，在抗日戰爭極其艱苦的條件下完成了《中國建築史》的寫作。這是中國第一部較為系統的論述我國古代建築發展歷史的專著，并同時完成了專為國外讀者閱讀的英文版《圖像中國建築史》。1946 年梁思成應邀去美國講學，他帶着《中國建築史》和他在東北大學講授“中國雕塑史”的講稿，第一次將中華民族的文化瑰寶展示在國際學術界面前，博得了國際學術界的敬佩與贊揚。

新中國成立后，梁思成又繼續對中國宋代朝廷頒佈的《營造法式》進行研究與注釋工作，于 1965 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完成了《營造法式》主要部份的注釋工作。2001 年梁思成先生誕生 100 周年之際，清華大學建築學院與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共同編輯出版了《梁思成全集》，這是梁先生為人類留下的一份珍貴的精神財富。

現在，北京三聯書店從梁先生的著作中選擇了《中國建築史》、《中國雕塑史》、《圖像中國建築史》、《營造法式注釋》和歷年的古建築調查報告又一次重



新出版，這幾部著作可以說是梁先生在上世紀的三十、四十、六十年代幾個時期具有代表性的重要學術成果。歷年的古建築調查報告不但為后人留下了珍貴的史料，更為我們顯示了梁先生一生所崇尚的嚴謹學風與精品意識。

梁思成先生一直認為建築文化應該是大眾文化，他本人在后期也寫過不少普及建築文化的文章。三聯書店擁有一大批知識份子的讀者群體，這次出版梁先生的著作不但是對中國文化和一位著名學者的尊重，而且對普及與提高大眾對中國優秀傳統文化的認識將產生積極的作用。

樓慶西

2009年7月24日

## 前 言 [1]

梁思成教授遺稿——《〈營造法式〉注釋》一書，是一部為古籍注疏性質的學術著作。

從三十年代起，梁先生就開始對《營造法式》進行研究，但由於種種原因，時停時續，延至六十年代初才正式着手著述。1966年，正當“注釋本”上卷接近完成的時候，又由於歷史的曲折；1972年梁先生的不幸病逝；幾位助手又調做其他工作，《營造法式》的研究再次被迫停輟。直到1978年，中斷了十三年的這項研究，才得以繼續進行。經過兩年的努力，“注釋本”卷上終於脫稿付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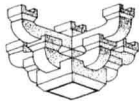
在遺稿整理、校補工作中，我們遵循梁先生生前叮囑，將遺稿請教于業內學者、專家，征意見。不少學者、專家以豐富的知識和自己多年的研究心得，幫助我們查漏、補闕，對我們的工作給予了很大的支持，對提高“注釋本”質量起了不小的作用。

此次整理遺稿，我們盡量保持梁先生親自撰寫或審定過的“文字注釋”部分的本來面貌和風格，對文稿只作了適當地補充、訂正。對於“圖釋”部分的制度圖樣，則作了較多的訂正，重新繪制了大部分圖樣。文中的插圖、實物照片都是梁先生去世后新加入的。

整理、校補中，對李明仲原著中的一些疏漏和版本傳抄中訛文脫簡之處，也都盡力作了必要的校勘。

---

[1] 這是《〈營造法式〉注釋》（卷上）的前言。——徐伯安注



遺憾的是梁先生未能親自對“注釋本”上卷的脫稿作最后的修飾和審定，未能親眼看到“注釋本”的問世。因此，經我們整理、校補的“注釋本”，難免有許多不妥的地方，懇請讀者和專家們給予指正。

參加“注釋本”上卷遺稿整理、校補工作的有樓慶西、徐伯安和郭黛姮三位教師。莫宗江教授擔任了此項工作的學術顧問<sup>[1]</sup>。

對梁先生遺稿和我們整理、校補工作提供過寶貴意見的學者、專家有：國家文物局文物保護科學技術研究所祁英濤、杜仙洲；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劉致平、陳明達和傅熹年；故宮博物院單士元、王璞子和于綽雲；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張馭寰；北京大學歷史系鄧廣銘；同濟大學建築系陳從周；南京工學院建築研究所郭湖生。僅趁“注釋本”卷上出版的機會，向各位專家致以衷心的謝意。

清華大學建築系《營造法式》研究小組

1980年8月

---

[1] 參加《營造法式注釋》（卷下）遺稿整理、校補工作的有徐伯安、王貴祥、鍾曉青和徐怡濤。這次將卷上和卷下合卷出版的編校工作亦由徐伯安、王貴祥、鍾曉青和徐怡濤完成。——徐伯安注

# 《營造法式》注釋序

梁思成

## 《營造法式》

《營造法式》是北宋官訂的建築設計、施工的專書。它的性質略似于今天的設計手冊加上建築規範。它是中國古籍中最完善的一部建築技術專書，是研究宋代建築、研究中國古代建築的一部必不可少的參攷書。

《營造法式》是宋哲宗、徽宗朝（公元 1086～1101～1125 年）將作監李誠所編修，凡三十四卷。

第一卷、第二卷是“總釋”，引經據典地詮釋各種建築物和構件（“名物”）的名稱，並說明一些幾何形的計算方法，以及當時一些定額的計算方法（“總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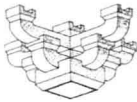
第三卷為“壕寨制度”和“石作制度”。所謂“壕寨”大致相當于今天的土石方工程，如地基、築牆等；“石作制度”則敘述殿階基（清代稱臺基）、踏道（臺階）、柱礎、石鈎欄（石欄杆）等等的作法和彫飾。

第四卷、第五卷是“大木作制度”，凡屋宇之木結構部分，如樑、柱、枋、栱、椽（清稱檁）、椽等屬之。

第六卷至第十一卷為“小木作制度”，其中前三卷為門窗、欄杆等屬於建築物的裝修部分；后三卷為佛、道帳和經藏，所敘述的都是廟宇內安置佛、道像的神龕和存放經卷的書架的作法。

第十二卷包括“彫作”、“旋作”、“鋸作”、“竹作”四種制度。前三作說明對木料的三大類不同的加工方法；“竹作”則說明用竹（主要是編造）的方法





和竹材的等第與選擇等。

第十三卷是“瓦作制度”和“泥作制度”，說明各種瓦件的等第、尺碼、用法和用泥抹、刷、壘砌的制度。

第十四卷是“彩畫作制度”，先解說彩畫構圖，配色的幾項基本法則和方法（“總制度”），然後按不同部位、構件和等第，敘述各種不同的題材、圖案的畫法。

第十五卷是“磚作制度”和“窰作制度”。磚作包括磚的各種規格和用法。窰作主要敘述磚、瓦、琉璃等陶制建築材料的規格、制造、生產，以及磚瓦窰的建造方法。

第十六卷至第二十五卷是諸作“功限”，詳盡地規定前第三卷至第十五卷中所述各工種中各種構件、各種工作的勞動定額。

第二十六卷至第二十八卷是諸作“料例”，規定了各作按構件的等第、大小所需要的材料限量。

第二十九卷至第三十四卷是諸作圖樣，有“總例”中的測量儀器，石作中的柱礎、鈎欄等；大木作的各種構件，料栱，各種殿堂的地盤（平面圖）、側樣（橫斷面圖）；小木作的若干種門、窗，鈎欄，佛、道帳，經藏；彫木作的一些彫飾和各種彩畫圖案。至於旋作、鋸作、竹作、瓦作、泥作、磚作、窰作，就都沒有圖樣。

在三十四卷之外，前面還有目錄和看詳，各相當於一卷。“看詳”的內容主要是各作制度中若干規定的理論或歷史傳統根據的闡釋。

總的看來，《營造法式》的體裁是首先釋名，次為諸作制度，次為諸作功限，再次為諸作料例，最後為諸作圖樣。全書綱舉目張，條理井然，它的科學性是古籍中罕見的。

但是，如同我國無數古籍一樣，特別是作為一部技術書，它的文字有不够明確之處；名詞或已在后代改變，或因原物已失傳而隨之失傳；版本輾轉傳抄、重刻，不免有脫簡和錯字；至於圖樣，更難免走離原樣，改變了風格，因為缺乏科學的繪圖技術，原有的圖樣精確性就是很差的。我們既然要研究我國的建築遺產和傳統，那麼，對《營造法式》的認真整理，使它的文字和圖樣盡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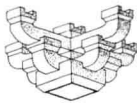
地成爲今天的讀者，特別是工程技術人員和建築學專業的學生所能讀懂、看懂，以資借鑒，是必要的。

## 《營造法式》的編修

《營造法式》是將作監“奉敕”編修的。中國自有歷史以來，歷代都設置工官，管理百工之事。自漢始，就有將作大匠之職，專司土木營建之事。歷代都有這一職掌，隋以後稱作將作監。宋因之。按《宋史·職官志》：“將作監、少監各一人，丞、主簿各二人。監掌宮室、城廓、橋梁、舟車營繕之事，少監爲之貳，丞參領之。凡土木工匠版築造作之政令總焉。”一切屬於土木建築工程的計劃，規劃，設計，預算，施工組織，監工，檢查，驗收，決算等等工作，都由將作監“歲受而會之，上于工部”。由它的職掌看來，將作監是隸屬於工部的設計、施工機構。

北宋建國以後百余年間，統治階級建造各種房屋，特別是宮殿、衙署、軍營、廟宇、園囿等等的事情越來越多了，極需制定各種設計標準、規範和有關材料、施工的定額、指標。一則以明確等級制度，以維護封建統治的等級、體系，一則以統一建築形式、風格，以保證一定的藝術效果和藝術水平；更重要的是制定嚴格的料例、功限，以杜防貪汙盜竊。因此，哲宗元祐六年（公元1091年），將作監第一次修成了《營造法式》，并由皇帝下詔頒行。至徽宗朝，又詔李誠重新編修，于崇寧二年（公元1103年）刊行。流傳到我們手中的這部《營造法式》就是徽宗朝李誠所主編。

徽宗朝之所以重新編修《營造法式》，是由于“元祐《法式》，只是料狀，別無變造用材制度，其間工料太寬，關防無術”。由此可見，《法式》的首要目的在於關防主管工程人員的貪汙盜竊。但是，徽宗這個人在政治上昏聩無能，在藝術造詣上却由後世歷史鑒定爲第一流的藝術家，可以推想，他對於建築的藝術性和風格等方面會有更苛刻的要求，他不滿足於祇是關防工料的元祐《法式》，因而要求對於建築的藝術效果方面也得到相應的保證。但是，全書三十四卷中，還是以十三卷的篇幅用於功限料例，可見《法式》雖經李誠重修，



增加了各作“制度”，但關於建築的經濟方面，還是當時極為着重的方面。

## 李 誠

李誠（？——公元 1110 年），字明仲，鄭州管城縣人。根據他在將作的屬吏傅衝益所作的《墓志銘》<sup>[1]</sup>，李誠從“元祐七年（公元 1092 年），以承奉郎為將作監主簿”始，到他逝世以前約三年去職，在將作任職實計十三年，由主簿而丞，而少監，而將作監；其級別由奉承郎升至中散大夫，凡十六級。在這十餘年間，差不多全部時間李誠都在將作；僅僅于崇寧二年（公元 1103 年）冬，曾調京西轉運判官，但幾個月之後，又調回將作，不久即升為將作監。大約在大觀二年（公元 1108 年），因奔父喪，按照封建禮制，居喪必須辭職，他才離開了將作。

李誠的出生年月不詳。根據《墓志銘》，元豐八年（公元 1085 年），趁着哲宗登位大典的“恩遇”，他的父親李南公（當時任河北轉運副使，後為龍圖閣直學士、大中大夫）給他捐了一個小官，補了一個郊社齋郎；後來調曹州濟陰縣尉。到公元 1092 年調任將作監主簿以前，他曾作了七年的小官。大致可以推測，他的父親替他捐官的時候，他的年齡很可能是二十歲左右。由此推算，他的出生可能在公元 1060 年到 1065 年之間。大約在大觀二年（公元 1108 年）或元年（？），因丁父憂告歸。這一次，他最後離開了將作；“服除，知虢州，……未幾疾作，遂不起”，于大觀四年二月壬申（公元 1110 年 2 月 23 日即舊曆二月初三）卒，享壽估計不過四十五至五十歲。

從公元 1085 年初補郊社齋郎至 1110 年卒于虢州，任內的二十五年間，除前七年不在將作，丁母憂父憂各二年（？），知虢州一年（？）并曾調京西轉運判官“不數月”外，其餘全部時間，李誠都在將作任職。

在這十餘年間，李誠曾負責主持過大量新建或重修的工程，其中見于他的《墓志銘》，并因工程完成而給他以晉級獎勵的重要工程，計有五王邸、關

---

[1] 這篇墓志銘為傅衝益請人代筆之作。該文被收入程俱的《北窗小集》。——徐伯安注

雍、尚書省、龍德宮、棣華宅、朱雀門、景龍門、九成殿、開封府廡、太廟、欽慈太后佛寺等十一項；在《法式》各卷首李誠自己署名的職銜中，還提到負責建造過皇弟外第（疑即五王邸）和班值諸軍營房等。當然，此外必然還有許多次要的工程。由此可見，李誠的實際經驗是豐富的。建築是他一生中最主要的工作<sup>[1]</sup>。

李誠于紹聖四年（公元1097年）末，奉旨重別編修《營造法式》，至元符三年（公元1100年）成書。這時候，他在將作工作已經八年，“其考工庀事，必究利害。堅窳之制，堂構之方，與繩墨之運，皆已了然于心”了（《墓志銘》）。他編寫的工作方法是“攷究經史群書，并勸人匠逐一講說”（劄子），“考閱舊章，稽參衆智”（進書序）。用今天的語言，我們可以說：李誠編寫《營造法式》，是在他自己實踐經驗的基礎上，參閱古代文獻和舊有的規章制度，依靠并集中了工匠的智慧和經驗而寫成的。

李誠除了是一位卓越的建築師外，根據《墓志銘》，他還是一位書畫兼長的藝術家和淵博的學者。他研究地理，著有《續山海經》十卷。他研究歷史人物，著有《續同姓名錄》二卷。他懂得馬，著有《馬經》三卷，并且善于畫馬<sup>[2]</sup>。他研究文字學，著有《古篆說文》十卷<sup>[3]</sup>。此外，從他的《琵琶錄》三卷的書名看，還可能是一位音樂家。他的《六博經》三卷，可能是關於賭博遊戲的著作。從他這些雖然都已失傳了的書名來看，他的確是一位方面極廣，知識淵博，“博學多藝能”的建築師。這一切無疑地都對於一位建築師的設計創造起着深刻的影響。

從這些書名上還可以看出，他又是一位科學家。在《法式》的文字中，也可以看出他有踏踏實實的作風。首先從他的“進新修《營造法式》序”中，我們就看到，在簡練的三百一十八個字裏，他把工官的歷史與職責，規劃、設計之必要，制度、規章的作用，他自己編修這書的方法，和書中所要解決的主要

---

[1] 李誠還同姚舜仁一起，奉旨參攷宮內所藏明堂舊本圖樣，經過詳細的考究和修改，于崇寧四年八月十六日（1105年）進新繪“明堂圖”樣。——徐伯安注

[2] 曾畫“五馬圖”以進。——徐伯安注

[3] 李誠曾撰《重修朱雀門記》，以小篆書冊以進。“有旨敕石朱雀門下”。——徐伯安注



問題和書的內容，說得十分清楚。又如卷十四《彩畫作制度》，對於彩畫裝飾構圖方法的“總制度”和繪制、着色的方法、程序，都能以準確的文字敘述出來。這些都反映了他的科學的頭腦與才能。

李誠的其他著作已經失傳，但值得慶幸的是，他的最重要的，在中國文化遺產中無疑地占着重要位置的著作《營造法式》，却一直留存到今天，成為我們研究中國古代建築的一部最重要的古代術書。

## 八百余年來《營造法式》的版本

《營造法式》于元符三年(公元 1100 年)成書，于崇寧二年(公元 1103 年)奉旨“用小字鏤版”刊行。南宋紹興十五年(公元 1145 年)，由秦檜妻弟，知平江軍府(今蘇州)事提舉勸農使王喚重刊。宋代僅有這兩個版本<sup>[1]</sup>。崇寧本的鏤版顯然在北宋末年(公元 1126 年)，已在汴京被金人一炬，所以爾后二十年，就有重刊的需要了。

據考證，明代除永樂大典本外，還有鈔本三種，鏤本一種(梁溪故家鏤本)<sup>[2]</sup>。清代亦有若干傳鈔本。至于翻刻本，見于記載者有道光間楊墨林刻本和山西楊氏《連筠籥叢書》刻本(似擬刊而未刊)，但都未見流傳<sup>[3]</sup>。后世的這些鈔本、刻本，都是由紹興本影鈔傳下來的。由此看來，王喚這個奸臣的妻弟，重刊《法式》，對於《法式》之得以流傳后世，却有不可磨滅之功。

民國八年(公元 1919 年)，朱啓鈞先生在南京江南圖書館發現了丁氏鈔本《營造法式》<sup>[4]</sup>，不久即由商務印書館影印(下文簡稱“丁本”)。現代的印刷術使得《法式》比較廣泛地流傳了。

其后不久，在由內閣大庫散出的廢紙堆中，發現了宋本殘葉(第八卷首葉

[1] 現存明清內閣大庫舊藏殘本為南宋后期平江府覆刻紹興十五年刊本，說見趙萬里《中國版刻圖錄》解說。故此書宋代實有北宋刻本一，南宋刻本二，共三個刻本。——傅熹年注

[2] 見錢謙益《牧齋有學集》卷 46《跋營造法式》。即錢謙益絳雲樓所藏南宋刊本。——傅熹年注

[3] 楊墨林刻本即《連筠籥叢書》本，此書流傳極罕。葉定侯曾目見，云有文無圖。——傅熹年注

[4] 丁氏鈔本自清道光元年張蓉鏡鈔本出，張氏本文自影寫錢曾述古堂藏鈔本出。張蓉鏡鈔本原藏翁同龢家，2000 年 4 月入藏于上海圖書館。——傅熹年注

之前半)。于是，由陶湘以四庫文溯閣本，蔣氏密韻樓本和“丁本”互相勘校，按照宋本殘葉版畫形式，重為繪圖、鏤版，于公元 1925 年刊行（下文簡稱“陶本”）。這一版之刊行，當時曾引起國內外學術界極大注意。

公元 1932 年，在當時北平故宮殿本書庫發現了鈔本《營造法式》（下文簡稱“故宮本”），版面格式與宋本殘葉相同，卷后且有平江府重刊的字樣，與紹興本的許多鈔本相同。這是一次重要的發現。

故宮本發現之后，由中國營造學社劉敦楨、梁思成等，以“陶本”為基礎，并與其他各本與“故宮本”互相勘校，又有所校正。其中最主要的一項，就是各本（包括“陶本”）在第四卷“大木作制度”中，“造栱之制有五”，但文中僅有其四，完全遺漏了“五曰慢栱”一條四十六個字。惟有“故宮本”，這一條却獨存。“陶本”和其他各本的一個最大的缺憾得以補償了。

對於《營造法式》的校勘，首先在朱啓鈐先生的指導下，陶湘等先生已做了很多工作；在“故宮本”發現之后，當時中國營造學社的研究人員進行了再一次細致的校勘。今天我們進行研究工作，就是以那一次校勘的成果為依據的。

我們這一次的整理，主要在把《法式》用今天一般工程技術人員讀得懂的語文和看得清楚的、準確的、科學的圖樣加以注釋，而不重在版本的攷證、校勘之學。

## 我們這一次的整理、注釋工作

公元 1925 年“陶本”刊行的時候，我還在美國的一所大學的建築系做學生。雖然書出版后不久，我就得到一部，但當時在一陣驚喜之后，隨着就給我帶來了莫大的失望和苦惱——因為這部漂亮精美的巨著，竟如天書一樣，無法看得懂。

我比較系統地、并且企圖比較深入地研究《營造法式》，還是從公元 1931 年秋季參加到中國營造學社的工作以后才開始的。我認為在這種技術科學性的研究上，要了解古代，應從現代和近代開始；要研究宋《法式》，應從清工部《工程做法》開始；要讀懂這些巨著，應從求教于本行業的活人——老匠師開始。



因此，我首先拜老木匠楊文起老師傅和彩畫匠祖鶴州老師傅為師，以故宮和北京的許多其他建築為教材、“標本”，總算把工部《工程做法》多少搞懂了。對於清工部《工程做法》的理解，對進一步追溯上去研究宋《營造法式》打下了初步基礎，創造了條件。公元1932年，我把學習的膚淺的心得，寫成了《清式營造則例》一書。

但是，要研究《營造法式》，條件就困難得多了。老師傅是沒有的。只能從宋代的實例中去學習。而實物在哪裏？雖然有些外國旅行家的著作中提到一些，但有待親自去核證。我們需要更多的實例，這就必須去尋找。公元1932年春，我第一次出去尋找，在河北省薊縣看到（或找到）獨樂寺的觀音閣和山門。但是它們是遼代建築而不是宋代建築，在年代上（公元984年）比《法式》早一百一十余年，在“制度”和風格上和宋《法式》有顯著的距離（後來才知道它們在風格上接近唐代的風格）。儘管如此，在這兩座遼代建築中，我却為《法式》的若干疑問找到了答案。例如，料栱的一種組合方法——“偷心”，料栱上的一種構材——“替木”，一種左右相連的栱——“鴛鴦交手栱”，柱的一種處理手法——“角柱生起”，等等，都是明、清建築中所沒有而《法式》中言之鑿鑿的，在這裏却第一次看到，頓然“開了竅”了。

從這以後，中國營造學社每年都派出去兩三個工作組到各地進行調查研究。在爾後十余年間，在全國十五個省的兩百二十余縣中，測繪、攝影約二千余單位（大的如北京故宮整個組羣，小的如河北趙縣的一座宋代經幢，都做一單位計算），其中唐、宋、遼、金的木構殿、堂、樓、塔等將近四十座，磚塔數十座，還有一些殘存的殿基、柱基、料栱、石柱等。元代遺物則更多。通過這些調查研究，我們對我國建築的知識逐漸積累起來，對於《營造法式》（特別是對第四、第五兩卷“大木作制度”）的理解也逐漸深入了。

公元1940年前後，我覺得我們已具備了初步條件，可以着手對《營造法式》開始做一些系統的整理工作了。在這以前的整理工作，主要是對於版本、文字的校勘。這方面的工作，已經做到力所能及的程度。下一階段必須進入到諸作制度的具體理解；而這種理解，不能停留在文字上，必須體現在對從個別構件到建築整體的結構方法和形象上，必須用現代科學的投影幾何的畫法，用

準確的比例尺，并附加等角投影或透視的畫法表現出來。這樣做，可以有助於對《法式》文字的進一步理解，并且可以暴露其中可能存在的問題。我當時計劃在完成了制圖工作之后，再轉回來對文字部分做注釋。

總而言之，我打算做的是一項“翻譯”工作——把難懂的古文翻譯成語體文，把難懂的詞句、術語、名辭加以注解，把古代不準確、不易看清楚圖樣“翻譯”成現代通用的“工程畫”；此外，有些《法式》文字雖寫得足夠清楚、具體而沒有圖，因而對初讀的人帶來困難的東西或制度，也酌量予以補充；有些難以用圖完全表達的，例如某些彫飾紋樣的宋代風格，則儘可能用適當的實物照片予以說明。

從公元1939年開始，到1945年抗日戰爭勝利止，在四川李莊我的研究工作仍在斷斷續續地進行着，并有莫宗江、羅哲文兩同志參加繪圖工作。我們完成了“壕寨制度”，“石作制度”和“大木作制度”部分圖樣。由于復員、遷徙，工作停頓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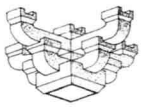
公元1946年回到北平以后，由于清華大學建築系的新設置，由于我出國講學；解放后，由于人民的新清華和新中國的人民首都的建設工作繁忙，《營造法式》的整理工作就不得不暫時擱置，未曾恢復。

公元1961年始，黨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保證科學家進行科學研究的條件。加之以建國以來，全國各省、市、縣普遍設立了文物保管機構，進行了全國性的普查，實例比解放前更多了。在這樣優越的條件下，在校黨委的鼓舞下，在建築系的教師、職工的支持下，這項擱置了將近二十年的工作又重新“上馬”了。校領導為我配備了得力的助手。他們是樓慶西、徐伯安和郭黛姮三位青年教師。

作為一個科學研究集體，我們工作進展得十分順利，真正收到了各儘所能，教學相長的效益，解決了一些過去未能解決的問題。更令人高興的是，他們還獨立地解決了一些幾十年來始終未能解決的問題。例如：“為什麼出一跳謂之四鋪作，……出五跳謂之八鋪作？”這樣一個問題，就是由于他們的深入鑽研苦思，反復校核數算而得到解決的。

建築歷史教研組主任莫宗江教授，三十年來就和我一道研究《營造法式》。





這一次，他又重新參加到工作中來，擠出時間和我們討論，并對助手們的工作，作了一些具體指導。

經過一年多的努力，我們已經將“壕寨制度”、“石作制度”和“大木作制度”的圖樣完成，至于“小木作制度”、“彩畫作制度”和其他諸作制度的圖樣，由于實物極少，我們的工作將要困難得多。我們準備按力所能及，在今后兩三年中，把它做到一個段落，——知道多少，能够做多少，就做多少。

我們認為沒有必要等到全書注釋工作全部完成才出版。因此擬將全書分成上、下兩卷，先將《營造法式》“大木作制度”以前的文字注解和“壕寨制度”、“石作制度”和“大木作制度”的圖樣，以及有關功限、料例部分，作為上卷，先行付梓。

## 我們在注釋中遇到的一些問題

在我們的整理、注釋工作中，如前所說，《法式》的文字和原圖樣都有問題；概括起來，有下列幾種：

甲、文字方面的問題<sup>[1]</sup>。

從“丁本”的發現、影印開始，到“陶本”的刊行，到“故宮本”之發現，朱啓鈴、陶湘、劉敦楨諸先生曾經以所能得到的各種版本，互相校勘，校正了錯字補上了脫簡。但是，這不等同于說，經過各版本相互校勘之后，文字上就沒有錯誤。這次我們仍繼續發現了這類錯誤。例如“看詳”、“折屋之法”，有“……下屋檁檐方背，……”在下文屢次所見，皆作“下至檁檐方背”。顯然，這個“屋”字是“至”字誤抄或誤刻所致，而在過去幾次校勘中都未得到校正。類似的錯誤，只要有所發現，我們都予以改正。

文字中另一種錯誤，雖各版本互校一致，但從技術上可以斷定或計算出它的錯誤。例如第三卷“石作制度”、“重臺鉤闌”蜀柱的小注中，“兩肩各留

---

[1] 本書《營造法式》原文以“陶本”為底本。在此基礎上進行標點、注釋。“注釋本”對“陶本”多有訂正。這次編校凡兩種版本不一致的地方，我們都盡力用小注形標注出來，并指明“陶本”的正、誤與否，以利讀者查閱。——徐伯安注